

中共河北广播电视大学委员会文件

冀电大党字〔2020〕7号



中共河北广播电视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支部），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及省教育厅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安排，学校制定了《河北广播电视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落实。

附件：河北广播电视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应急预案

中共河北广播电视大学委员会

2020年1月31日



附件

河北广播电视大学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应急预案

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相关工作要求，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危害，保障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经学校研究，制定本应急预案。

一、领导机构

学校成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对疫情防控总体工作进行谋划部署、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导落实。主要职责是研究确定工作方案，统一安排重要事项，统筹协调重大问题，指导、推动、督促各项工作落实。领导小组成员构成如下：

组 长：籍献平 党委书记

段润保 党委副书记、校长

副组长：岳俊辉 党委副书记

刘金霞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省监委驻
河北广播电视大学监察专员

郭立志 党委常委、副校长

汤振林 党委常委、副校长

陈军平 党委常委、副校长

张瑞海 党委常委、副校长

王 琴 党委常委、副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安排、处理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党委常委、副校长张瑞海和党委常委、副校长王琴兼任，办公室副主任为后勤管理与安全工作处处长龙钟、党政办公室副主任郭俊荣、宣传统战部部长赵会民，成员为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各部门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 6 个工作组：

1. 综合协调组

职责：协调校内相关部门做好防控工作，尤其是春季开学前疫情防控工作，及时汇总汇报防控工作动态，协调校内值班值守工作；密切关注疫情发展、传播等情况，实时收集、分析疫情信息，严格落实上级各项指示批示通知精神，全面指导学校开展防控工作；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制定防控工作预案，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做好防控信息“日报告、零报告”工作。

责任部门：党政办公室

2. 防控安全组

职责：加强校园管理，做好进出校园车辆、人员的管控工作；指导、检查、落实校内重点区域的消毒工作；协调驻地

卫健部门，联系市定点医院开展救治工作；做好防控所需物资的储备；设置重点人员隔离观察室；做好后勤保障人员管控；做好防控物资储备等相关工作。

责任部门：后勤管理与安全工作处

3. 政治工作组

职责：按照学校党委要求，引导校内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迅速进入状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做到不缺位、做到位、有作为。严格执行教职工请假报备制度，及时与各部门沟通汇总，做好教职员工动态信息管理工作等。

责任部门：组织人事部

4. 宣传动员组

职责：严格监控舆情动态，及时准确核实处理不良信息；审核校内媒体有关信息发布工作；加强卫生防控知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及时通报学校采取的防控措施。

责任部门：宣传统战部

5. 教学保障组

职责：充分发挥开放大学体系互联网+大学优势，根据疫情防护工作需要，基于网络创新开展教育教学工作，做好开学相关预案工作，保证正常教学秩序。充分利用网络学习平台、数字化学习资源和移动媒体主动作为，积极服务“停课不停学”，服务

社会大众居家防护和多样化学习需求。

责任部门：教务处、教学支持部

6. 防控监督组

职责：强化对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严格履职尽责、勇于担当作为的监督，将此次工作中党组织和领导干部的履职尽责情况作为评价干部的重要依据，对在疫情防控中表现突出的予以表扬，对工作不力的及时调整，对擅离职守、失职渎职的要追究责任，确保按组织要求完成好各项任务。

责任部门：纪检监察审计室

二、基本要求

学校各级各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切实做好工作，组织动员广大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的重大政治任务。在学校党委和行政统一领导下，在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挥下，打好主动仗和攻坚战。要守好“责任田”、护好“一校人”。各级各部门负责同志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全面落实联防联控措施，构筑群防群治严密防线，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在疫情防控斗争中要挺身而出、英勇奋斗、扎实工作，经受住考验。要坚持底线思维，对师生负责，对社会负责，把困难估计得更充分一点，用大概率思维应对

小概率事件。要加强办学体系上下沟通，困难面前，众志成城、共渡难关。要精准防控，把疫情防控工作做细做实，切实做好疫情监测、排查、预警等工作。假期期间正在外地的教职工，应严格遵守当地政府就疫情防控采取的措施，不得违反相关规定；教职工返回工作岗位前要严格执行自行隔离制度，须确认无发热、乏力、咳嗽等症状，如出现相关症状尽快就近到发热门诊就诊，发现疑似或确诊病例及时报告当地政府，并报告所属党总支（党支部）和部门。

三、做好寒假及开学后的防控工作

（一）强化对教职员工的宣传教育

各党总支（党支部）、各部门要加强联动，采取有力措施做好疫情防控。强化防控工作宣传教育，通过短信、微信、校园网等及时传达有关文件精神、相关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将有关知识及关键信息通过短信、微信、校园网等多种渠道发送给教职员工，增强教职员工自我卫生防护意识。引导教职员工科学对待疫情，加强防范，对转发、原发朋友圈和微博等信息负责，做到不传谣，不信谣。

（二）做好学生教育和社会服务

不折不扣落实上级文件精神和要求。密切关注和关心学生情况，提醒学生增强自我防范意识，保持理性平和心态，保持良好卫生习惯，增强身体素质，不前往人群密集场所，外出时要佩戴口罩等。充分发挥广播电视大学互联网+大学优势，根据疫情防

护工作需要，创新教育教学工作方式方法，主动作为，积极服务“停课不停学”，服务社会大众居家防护和多样化学习需求。

（三）做好开学疫情防控工作

1. 原则上教职工不提前返校。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开学时间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寒假期间，如因工作需要确需提前返校的教职工，要佩戴口罩，经工作人员监测体温正常并进行登记后方可进入校园，如开车进校，要自行对车辆进行消杀。后勤管理与安全工作处组织人员每日在学校大门口对入校人员开展体温监测，体温异常者严禁入校。

2. 全体教职员工日常坚持做好居家体温监测。体温异常者，及时向所在部门和党支部报告。对寒假期间赴武汉地区旅游或探亲访友，包括途径武汉地区的教职工，要按照有关规定主动向所在部门负责人报告，并居家自我隔离 14 天，身体状况确无异常，并经学校批准后方可返校。

3. 学校将风雨操场东侧小楼 2 个房间设为体温异常教职工临时隔离场所。一旦发现疑似人员，第一时间隔离观察，并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由专业医疗机构人员来校移送至定点医疗机构。

（五）加强疫情监测和报告工作

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专人 24 小时值班制度。各部门每天 10 时前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情况报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党总支（党支部）、各部门对发现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要立即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六）及时开展患者密切接触者筛查

一旦发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病例，在学校防控领导小组和上级卫生部门的指导下，相关部门要及时协同做好对确诊病例直接接触人员的摸底排查，做好人数统计；对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进行症状筛查，医学观察，尽早发现疑似患者；一旦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要立即就诊并报告。

（七）加强确诊病例教职员工的返岗管理

对教职工确诊病例，要密切跟踪其治疗情况。按照相关规定，根据传染病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疾病证明为确诊病例办理病假手续。对治愈的确诊病例，要根据传染病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诊断证明作为其返岗工作的批准依据。适时开展全校教职员工作，尤其是确诊病例教职工，隔离观察教职工及其家属的心理疏导工作，及时消除恐慌心理。

（八）全面做好校园环境治理和食堂管理

开学前，深入开展校园环境卫生整治，推进教室、办公室、宿舍、图书馆、食堂、实验室、运动场馆、厕所等重点区域和场所环境卫生整体改善行动，做到日常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营造一个干净卫生的环境。开学后，每日做好食堂从业人员的健康监测工作，食堂各类食材进货严禁使用来源不明的家禽家畜或野生动物。食堂防疫期间取消早餐，每日午餐用盒饭，采取错峰开饭的方式，教职工顺序打饭后到各自办公室自行就餐。储备足量的个人防护用品（如外科口罩、手套、洗手液）和消毒剂

等。开学后，要持续做好校园环境卫生清洁工作，加强对食堂、饮用水安全的监管。

（九）加强对师生集体活动的管理

各部门要尽量避免或减少举办大型会议等聚集性活动。确要举办集体活动的，主办单位要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做好防护措施，尽量安排在室外或通风良好的场所举行。

（十）加强校园安全管理

后勤管理与安全工作处要进一步加强校园治安巡逻，加大安全管理工作力度，严控外来人员和车辆出入校园，维护校园安全稳定秩序。

四、做好全省电大系统教育教学业务工作

（一）招生工作

1. 开放教育招生系统开启时间推迟到2月10日启动，寒假前已确定的生源通过网上进行系统填报。

2. 加强互联网招生宣传，严格控制线下宣传，做好防疫工作。

3. 有条件的地市应通过网上报名的方式，在线提供学生个人资料，完成审核和测试。

4. 鉴于突发疫情的实际情况，本学期将根据疫情发展采取多批次录取方式，具体办法另行通知。

5. 招生收费工作尽量避免面对面收取，可采取微信转账等多种方式。

（二）教学工作

1. 全面做好网上教学工作,切实保障学生学有所教。
2. 充分发挥网络教学团队的作用,课程网络教学核心团队和教学实施团队教师要引导学生网上自主学习,做好学习支持服务工作。
3. 课程网络教学核心团队和教学实施团队要做好课程模块化设计和网上形成性考核,方便学生便捷、有效的学习。所有课程必修统设课的形成性考核作业均通过网上发布,非统设课程形成性考核也将通过网络形式发布实施。
4. 国开已有上线网络课程正常开展,新建 300 门统设必修课的基础版网络课程也将于 3 月 20 日前上线。所有网络课程同时将在国开 APP 上线,各级电大教学部门可引导学生通过移动端学习。
5. 充分利用云教室开展多终端移动教学,组织教师做好教学安排。国开午间直播已安排按正常时间开展,同时为减少学生面授聚集,将增加云教室直播辅导课程。各市、县电大应充分发挥国开援建的云教室和自建的云教室功能积极开展直播辅导课程,保证学生在家通过多终端学习需求。
6. 保证在籍学生准时开学基于网上学习,新生的教学请各地依据实际情况安排。
7. 已安排部署的教学工作正常进行,其他工作将在近期另行通知。

(三) 考试工作

1. 鉴于疫情的不确定性，考试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2. 各市校上报 2019 年秋季学期期末考试成绩的截止时间推迟至 3 月 31 日。

（四）毕业发证工作

1. 各市、县电大已申报毕业审核的学生毕业证书已全部制作完成，寒假前已发放各校，学生自 1 月 20 日起可在学信网查询。未申报的按正常安排申报。

2. 2020 年春季毕业并取得学士学位的学生，均可在学位网查询。目前已发放部分学位证书，未发放的将根据各市、县级电大要求及时发放。

